

6-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監察院 編

監察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2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4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9—5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六、人事費彙計表.....	5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2—6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0—7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9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80—81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2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3—110

預 算 總 說 明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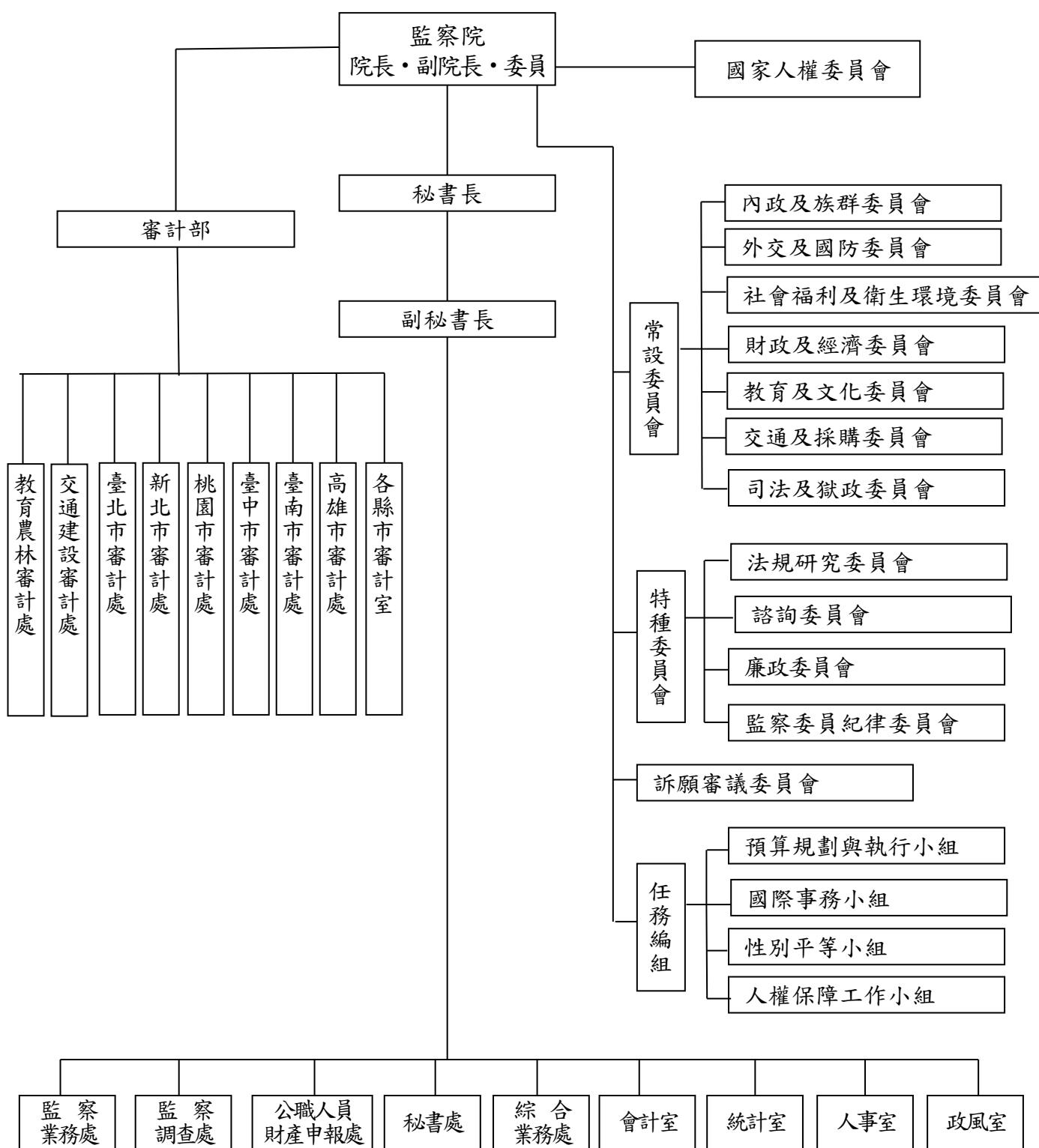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2. 依據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依據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4.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行使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各項職權。
5.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1 人為副院長，行使憲法及法律所賦予之職權，並由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監察院設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3. 組織架構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
4.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5.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並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 1 人，下設研究企劃組、訪查作業組及教育交流組。
6.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目前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分別依照所負任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性別平等小組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等 4 個任務編組。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院預算員額為 549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328 人，駐警 11 人，技工 16 人，駕駛 37 人，工友 30 人，聘用人員 96 人，約僱人員 2 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監督政府施政匡正吏治，落實人權保障紓解民怨，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增進國家公共利益。113年度將依據法定職掌與施政目標，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擬訂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備監察法制規範，監督政府促進善治

- (1) 審慎辦理彈劾及糾舉案件，嚴守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嚴謹掌握懲戒法院各項書類及相關答辯狀之提出期程，增進糾彈效能，完備糾彈法制，適時匡正違失。
- (2) 恪遵巡察法令，務實巡察作為，適切規劃巡察議題，實地瞭解政府施政與重要政策推動情形，提出具體意見，促進良善治理，有效提升巡察效益。
- (3) 審慎調查行政機關違失事證，據以提案糾正及函請改善，依法積極督促並追蹤管考後續改善情形；必要時進行質問，促其澈底改善。
- (4) 綜整年度相關調查報告，歸納分析政府重大施政違失及攸關國計民生等關鍵議題，進行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就制度面提出建議，促請政府機關參考改善。
- (5) 運用專業團隊協助委員調查案件，強化協查人員專業素養與跨域學習，汲取外部豐富資源及傳承內部多元經驗，增進分析論證能力，厚植調查知能，落實全方位訓練，提升調查書類品質。
- (6) 增進陳情案件簽案專業知能及技巧，掌握民眾陳情意旨，精進問題分析能力，提升案件處理品質，適切回應民眾訴求，致力紓解民怨。
- (7) 加強與審計部橫向聯繫，促進雙向溝通協調，發掘政府機關施政及公務人員行政違失，充分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 (8) 詳實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對於審計部函報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追究違失責任，適時立案調查。
- (9) 持續檢討研修監察法令，健全法制作業，落實程序保障；深化訴願效能，掌握實務動態，精進訴願決定品質。

2. 強化人權職權行使，落實人權理念普及

- (1) 辦理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及人權申訴案件調查，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

規提出建議，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關注社會矚目之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

- (2) 參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建立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
- (3) 推動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易遭侵害之相關處所，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
- (4) 加強與國內各機關團體之交流與合作，落實人權教育，推廣人權理念。
- (5)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合作網絡，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強化國際人權交流。

3. 勵行陽光法令業務，樹立廉能政治典範

- (1) 貫徹執行陽光法令，強化查核深度，審慎處分違法案件；辦理處分確定公告，提供申報資料查閱、上網公告或刊登公報，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 (2) 利用視訊及現場說明會等多元方式，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宣導；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強化資訊系統實務操作應用，落實法治觀念，降低違法情事。
- (3) 積極參與法令研修，力促法治更臻完備；整合網路申報及業務應用系統，促進資料加值運用，精進查核能量，提升各項申報與查核作業效率。

4. 推展各項行政革新，提升院務運作效能

- (1) 修復第一級嚴重破損紙質類檔案，維護檔案史料價值；定期辦理檔案清查作業，健全檔案典藏管理；辦理重要檔案數位化，提升檔案應用效能。
- (2) 培植採購人員專業素養，確保採購品質，提升採購效率及效能；加強各項節紙控管機制，落實環保節能政策。
- (3) 遵循資安等級A級機關法遵事項，維持ISO / CNS 27001資安驗證有效性；強化資安防禦縱深機制，定期檢測資通系統，汰換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老舊資通訊設備，強固整體資通安全防護水準。
- (4) 優化整合資訊系統，有效支援各項業務運作；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提供跨瀏覽器及跨平臺友善使用環境，提高系統效能與介接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5) 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配置資源，覈實編列經費，籌編年度概（預）算；持續精進內部審核，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提升運用效益。
- (6)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定期編製統計報表，強化便捷統計資訊，提升統計品質；編印統計提要，展現監察職權行使成果。
- (7) 多元宣導廉政法令，建構廉政會報平臺，落實防貪興利工作，妥處肅貪查處業務；加強公務機密維護，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

5. 增進多元溝通服務，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 (1) 以數位化及多元化方式，持續對外發行監察院月刊及增修周年特刊電子書等，使人民瞭解監察院職權及為民服務事項；彙編年度監察報告書等職權行使相關出版品，積極展現成果績效。
- (2) 落實輿情回應與新聞發布，增進與媒體及國會聯繫服務，掌握溝通時效；因應數位時代潮流、無障礙需求，善用網路即時通訊服務等方式，辦理新聞發布事宜。
- (3) 積極規劃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增進雙方互動情誼；出席國際監察組織等會議，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強化交流，爭取認同與支持。
- (4) 編印監察院英、西文年報，適時翻譯國際監察與人權專書，編譯院務或職權行使重要績效，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及出版品，提升宣傳成效。

6. 深化人才培育機制，建構優質團隊人力

- (1) 落實職務管理，兼顧職務出缺內陞與外補，拔擢延攬優秀人才；辦理職務遷調，豐富及擴大工作內容，增加職務歷練，重視人力發展培育與創新。
- (2) 適切辦理多元訓練課程，強化同仁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能，培養同仁善用資訊科技、面對變革及新興業務之處理能力；善用外部資源厚植人力資本，鼓勵同仁跨領域自我學習。
- (3) 嚴謹辦理獎懲案件，覈實考評，鼓勵同仁精進創新；選拔及表揚模範及各類績優、特殊績效人員，激勵同仁工作意願，發揮潛能，鼓舞工作士氣。
- (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友善職場環境，辦理環境教育研習及各項文康活動，促進同仁情誼交流；推動人事業務創新，適時研修人事法規，完備同仁權益。

7. 善盡國定古蹟修護，展現古蹟原有風貌

- (1) 定期辦理古蹟建築專業檢測、白蟻及腐朽菌生物危害防治檢測等，確保院區古蹟建築永續使用。
- (2) 辦理古蹟原始環境調查研究，展現古蹟原有風貌及建築特色；改善樓地板鋪面，提供優良辦公環境。
- (3) 檢測維護與保養電氣、消防、中央監視系統等設備，維持設備正常運作，確保辦公廳舍安全。
- (4) 適時配合需求，滾動檢討辦公空間規劃與設備配置，提供充足合宜之無障礙設施，營造安全友善之辦公環境。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活絡人力資源運用，提升組織服務績效。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辦理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推展各項行政革新，提升院務運作效能。	1. 培植採購人員專業素養，確保採購品質，提升採購效率及效能；加強節紙控管機制，落實環保節能政策。 2. 進行本院早期及現行重要檔案數位化，提升檔案應用效能；修復本院第一級嚴重破損紙質類檔案，維護檔案史料價值。 3.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妥處肅貪查處業務；落實資通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4. 維持資通設備及系統正常運作；落實辦理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法遵事項，強化資安管理及防禦機制。
	3. 增進多元溝通服務，落實輿情回應與新聞發布。	藉由多元媒介宣導監察職權運作成效，並增進與媒體及國會溝通聯繫服務效能，以促進各界對本院職權及業務之瞭解。
議事業務	1. 遵循議事程序規則，提升議事資訊運用效能。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依據決議確實辦理；持續充實議事資料庫完整性與共享性，提供便捷之議事資訊檢索服務。
	2. 建構聯繫平臺緊密合作，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1.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 2.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3. 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能見度。	<p>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p> <p>1. 善盡會員義務，出席國際監察組織等會議，積極規劃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並接待國際訪賓，促進國際交流與建立良好情誼。</p> <p>2. 編印監察院英、西文年報，編譯重要績效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等，提升宣傳成效。</p>
調查巡察業務	完備監察法制規範，監督政府促進善治。	<p>1. 強化處理陳情案件專業能力，提升案件處理品質，有效紓解民怨、保障民眾權益。</p> <p>2. 持續與審計部協調合作，發掘機關施政與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效能。</p> <p>3. 嚴密糾彈業務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掌握核閱意見辦理時程。</p> <p>4. 恪遵巡察法令，深化巡察作為，促進地方政府良善治理。</p> <p>5. 核派專業人員協助調查案件，積極督促行政機關改善。</p> <p>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各機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財務審核等，督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提出巡察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p> <p>7. 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改善。</p>
財產申報業務	勵行陽光法令業務，樹立廉能政治典範。	<p>1. 貫徹執行陽光法令，強化查核深度，審慎處分違法案件；辦理處分確定公告，提供申報資料查閱、上網公告或刊登公報，落實政府資訊公開。</p> <p>2. 利用視訊及現場說明會等多元方式，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宣導；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強化資訊系統實務操作應用，落實法治觀念，降低違法情事。</p> <p>3. 積極參與法令研修，力促法治更</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臻完備；整合網路申報及業務應用系統，促進資料加值運用，精進查核能量，提升各項申報與查核作業效率。
國家人權業務	強化人權職權行使，落實人權理念普及	1. 關注社會矚目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專案報告或年度報告。 2. 參與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並撰提獨立評估意見，監督及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 3. 推動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易遭侵害之相關處所，監督政府機關各項人權業務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 4. 持續辦理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及人權申訴案件調查，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 5. 促進社會對話，強化與國內各機關團體之交流合作，落實人權教育，推廣人權理念。 6. 積極與國際人權機構、組織互訪交流，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強化國內人權作為。
營建工程	維護古蹟永續使用，確保廳舍安全，營造友善辦公環境。	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 4.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 5.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6. 國定古蹟等 2 樓區域鋪面更新工程。 7. 院區衛生盥洗室設備汰換工程。 8. 陳情受理中心及開標會議室等服務空間整體規劃及設備增設案。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車輛。	辦理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 7 人座車輛 2 輛，保障行車安全。
其他設備	適時汰換辦公設備，充實圖書、提	1. 按本院各單位公務需求，適時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高資通設備效能，優化整合資訊系統，有效支援業務運作。	<p>換辦公設備。</p> <p>2. 賚續充實專業中外圖書、購置電子資料庫使用授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所需之專業性業務資訊。</p> <p>3.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效能不佳機房空調、不斷電系統、網路防火牆、伺服器暨儲存設備計畫。</p> <p>4. 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計畫。</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p> <p>2. 適時汰換老舊耗能設備，落實環保節能措施；彈性調度財產物品、增進管理效能；提升採購專業素養，確保採購品質。</p> <p>3. 定期清查檔案，健全檔案管理；繼續推動檔案數位化，增進應用發揮效能。</p> <p>4.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妥處肅貪查處業務；落實資通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p> <p>5. 強化公眾溝通服務，以利外界瞭解與認同。</p> <p>6. 維運現有資通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 10012 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落實執行相關法遵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威脅偵測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p> <p>7. 定期辦理安全性檢測，確保核心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之安全防護水準，踐履跨院資安聯防責任。</p>	<p>1. 111 年 1 月 3 日研訂發布「監察院 111 年度訓練計畫」。配合業務需要辦理環境教育、通識及專業訓練等多項課程。</p> <p>2. (1) 汰換耗能設備，採購綠色環保第 1 類指定採購環保產品，全年達成率 100%；辦理本院堪用財物媒合使用，另報廢之財物轉贈公益團體計有個人電腦(含筆電)93 組(台)、11 人座公務車 1 台等，彈性運用提升效能。</p> <p>(2) 111 年 3 月、8 月及 10 月派員出席 111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說明會、「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及參加 111 年機關綠色採購訓練班訓練。</p> <p>3. 定期辦理電子檔案清查作業，於 111 年 12 月完成本院 107 及 108 年度電子檔案清查計 2 萬 5,755 件；同步推動本院早期及現行檔案數位典藏，計完成 85 年以前早期重要檔案掃描 987 案、22 萬 3,226 頁，現行重要檔案掃描 83 案、10 萬 4,210 頁。</p> <p>4. 收受民眾陳情檢舉 58 案；資安內稽、機敏資料銷毀及機密文書等級變更等作業各 2 場次；督導疏處陳抗 47 件。</p> <p>5. 發行監察院月刊、出版 110 年監察報告書、公報、糾正案彙編、糾彈案彙編及周年特刊等；製作 12 支最新消息影音短片，供外界民眾參閱。到院參觀人數 1,548</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次，導覽 107 場次；召開記者會 54 次，發布監察院、監察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新聞稿合計 461 則。</p> <p>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訊通訊設備、監察業務類、廉政業務類及行政支援類應用系統委外維護。 (2)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維持 ISO/CNS 27001 資安雙認證證書之有效性。 (3) 辦理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及防毒軟體等資安設備之硬體保固與韌體更新使用授權採購案。 <p>7. 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監控本院整體網路，即時提供資安事件警訊，並辦理弱點掃描及資安健診等防護作業。</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推動無紙化會議，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各單位檢索應用。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4. 持續推動簽署雙邊監察機構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務實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舉辦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各 12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推動議案資料電子化，提高資訊傳達即時性；持續充實議事資料庫供檢索應用。 2. 自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共舉行委員會 84 次、聯席會議 406 次，報告事項共有 643 案，討論事項共有 2227 案。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提出審核意見 668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計 26 項，另有 48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212 項。 (2) 審議 110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提出審核意見 1,717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 7 項；另有 3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1,631 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際監察事務。	4.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34屆年會，並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第26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接待法國參議院歐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貝勒發等國際外賓；編印出版《監察院90周年英文特刊》及《2021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並發行《監察院第6屆英文電子報》，翻譯重要院務活動及職權績效，投稿IOI Newsletter及APOR E-News，擴大國際宣傳。
調查巡察業務	1. 強化處理陳情案件之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2. 持續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發掘機關與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3. 確實依法定程序辦理糾彈案件審查工作，嚴守保密規定；掌握核閱意見提出時程，與懲戒法院保持協調溝通，建立良性互動模式。 4. 提升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功能，落實人權保障，促進廉能治理。 5.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6.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7. 落實追蹤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改善進度，藉由期程控管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促使其正視問題、改善缺失，實現政府良善治理，增進公共利益。 8. 深化協查人員專業能力，厚植調查案件質量，善用各類資源，精進調查技術，全方位在職訓練，落實考核機制，有效提升調查量能。	1. 111年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案件計14,207件；為提升陳情案件辦理能力，於111年8月26日舉辦簽案業務研討會。 2. 111年審計部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163件，派查29件。 3. 111年計成立彈劾27案、53人，均發揮整飭官箴效能；收受訴訟文書計237件，均即陳送提案委員核議。 4. 111年13個地方機關巡察組計巡察32次，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199件。 5. 111年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計41次，受巡察機關計67個，委員提出巡察意見942項。 6. 各委員會辦理糾正案108案，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 7. 審慎調查行政機關違失屬實，督請檢討改善。111年協助監察委員完成282案調查案、成立彈劾27案、糾正108案、函請改善250案、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計145人，有效發揮監察職權，整飭官箴。 8. 依據監察調查人員所需本職學能擬定訓練方針，階段性分年執行；持續規劃邀請委員或專家學者講授不同領域專業課程，提升協查人員專業能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財產申報業務	<p>1. 配合 111 年度選舉擬訂多元方式之宣導計畫，並針對特定對象規劃客製化輔導，強化法治觀念，降低違法情事。</p> <p>2. 賦續執行陽光法令之申(彙)報及查核(調查)機制，辦理違法案件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處分確定之公告等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p> <p>3. 友善網路申報及查閱(詢)環境，優化業務應用系統，促進資料加值運用，增進各項申報與查核作業流程效率，提升工作效能。</p> <p>4. 積極與法務部及內政部業務聯繫與交流，主動提出修法意見供參，並持續關注陽光法令修法進程，適時研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達與時俱進作為，促使陽光法令俾臻完善。</p>	<p>1. 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 18 場宣導，使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人員、金融機構相關人員、社會大眾捐贈者及擬參選人等，對政治獻金法規定更瞭解；辦理 15 場公職人員職務異動通報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其中 28 場次視訊宣導說明會之影片，置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等平臺供點閱參考。另應他機關邀請宣導陽光四法 55 場次。</p> <p>2. 陽光四法辦理情形</p> <p>(1)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9,920 件、書面審核 10,572 件，派查 457 案，提出查核報告 433 案，罰鍰 31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行政爭訟答辯 6 件，公告處分確定 33 人次。</p> <p>(2)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 110 年度迴避情形 1,365 筆；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 19 案；提出調查報告 33 案，罰鍰 24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行政爭訟答辯 18 件，公告處分確定 28 人次。</p> <p>(3)受理擬參選人及政黨申請設立許可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2,308 戶及 3 戶，廢止並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100 戶及 4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 713 案；派查 59 案，提出查核報告 93 案，處罰 76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繳庫 75 件，行政爭訟答辯 5 件，公告處分確定 120 人次。</p> <p>(4)廉政專刊出刊 13 期，共 1,774 人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並上網公告。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94 人次，查閱 583 件；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15 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次，查閱專戶數 110 戶。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 164 件。</p> <p>3. 新版公職人員網路申報系統業於 111 年 7 月啟用，由 client 用戶版改為網頁版，有助提升操作介面友善性。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改善年度彙報之填報流程提升效率。因應資訊發展趨勢及配合政治獻金法修法，相關系統功能設計彈性化。「政治獻金網路申報暨管理資訊系統再造案」擬參選人部分 3 月啟用，政黨部分亦於 10 月上線。</p> <p>4. 立法院 111 年 5 月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8 及 20 條，並於同年 6 月經總統公布；另配合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有關申請查閱人年齡，於 10 月以三院會銜令發布。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召開第四次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尚無結論性意見；111 年 1 月召開內政部所提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並完成審查，本院均派員參加並提出建議意見。</p>
國家人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人權保障及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職能。 2. 針對人權法令或政策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報告；參與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審查並撰提獨立評估意見。 3. 辦理系統性訪查工作；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協助人權受害者，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立法院審查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擬因應方案；建立參與司法院憲法庭作業機制，參與言詞辯論 4 案、提供書面意見 1 案。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社會關注之前瞻性人權議題委託研究案計 12 案；出版或翻譯完成人權文書計 15 冊，翻譯中 6 冊。 (2) 辦理外籍漁工人權專案第 2 階段及出版《海上人權路》中英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監督政府機關推動人權業務之成效，並與國內外各機關、民間組織、國際人權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p> <p>3.</p>	<p>專書；辦理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並赴日本訪察多元處遇法制與實務。</p> <p>(3) 參與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辦理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座談；與司法院、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人權公約的在地實踐：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司法機關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p> <p>(4) 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辦理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座談；與身心障礙公民團體合作辦理「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後論壇」。</p> <p>(5) 發表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並參與國際審查會議；辦理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座談；與民間社福團體合作辦理「2022 兒童權利公約(CRC)國際審查會後論壇」。</p> <p>(6) 發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並參與國際審查會議；辦理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座談。</p> <p>(7) 簽備「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辦理 1 場工作坊，召開 1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 4 場民間團體座談。</p> <p>(1) 辦理系統性訪查 2 案，其中「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已完成報告初稿；「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案，辦理 13 次工作小組討論會議、5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 2 場訪員培訓工作坊。</p> <p>(2) 辦理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行政院機關及被訪視機關進行訪視成果交流會議，並完成 8 場次訪視報告及總報告初稿。</p> <p>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灣漁工與人權專業論壇」、「國際人權公約線上論壇」、「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座談會」、「111 年人權議題專題論壇」。 (2) 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校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原權週」、「資訊科技防疫與人權挑戰國際研討會」、「2022-海光人權講堂」、「數位人權研討會」、「人權影展」、「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4 場次。 (3) 辦理「向光而生-臺灣人權攝影特展」及「首屆人權海報設計競賽」。 (4) 開發「不義遺址人權教案」、「威權體制國家不法」人權教具箱、「人權教育課程研發與教學資源平台建置」及機關形象影片。 (5) 參與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辦理之人權議題研討；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高階對話；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合作意向聯合聲明，強化人權合作。 (6) 歐盟駐臺代表、德國國會人權委員會訪團、人權基金會訪團拜會本會；赴法國及德國訪察國會與人權機構團體，交流人權推廣經驗。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 4. 辦公廳舍冷氣機組暨其系統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委員大樓部分辦公室廁所汙水管更新、監察業務處區域屋頂局部木檜樑更換、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區域金屬天花板支撐補強、屋頂平台防水改善、委員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換工程。 5. 委員大樓地坪鋪面更新工程。 6. 會議室會議系統整合與建置。	公大樓資訊辦公室裝修、汰換節能 LED 燈具等。 2. 每月進行白蟻回測檢視與古蹟木構架檢視，防治遭受白蟻危害。 3. 完成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氣冷式冰水機汰換。 4. 完成監察業務處等區域辦公室汰換暨增設空調系統工程。 5. 完成委員辦公大樓 3 到 7 樓地坪更新工程。 6. 會議室會議系統整合與建置案為跨年度案件，111 年 11 月開工。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車輛。	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交車開始派用。
其他設備	1. 按本院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設備。 2. 賽績充實專業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料庫授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所需之專業性業務資料。 3. 更新電腦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臺暨網路設備，提升行政資訊設備效能及端點作業安全。 4. 賽績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5. 因應新型態資安威脅，購置專業資安監控、檢測及防護相關工具軟硬體設備，強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	1. 按各單位需求適時汰購辦公桌、椅、會議桌等設備。 2. 採購聯合知識庫、知識贏家、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Lexis Advance 等電子資料庫使用授權，增購中外文圖書 155 冊及期刊 711 冊。 3. 擴充院區機房虛擬化平臺之伺服器、光纖磁碟陣列及光纖交換器等資通設備資源、更新網路頻寬負載平衡器及網頁防火牆、汰換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提升行政資訊設備作業安全。 4. 辦理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管理系統整合建置、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改版建置、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之網路預約臨櫃陳情功能擴充、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電子表單等 5 項系統建置或功能擴充案。 5. 建置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提升本院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端之安全防護能力。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p> <p>2. 汰換耗能設備，落實節能措施；彈性調度財物，發揮管理效能；加強採購專業，提升採購品質。</p> <p>3. 早期及現行檔案同步數位化，增進應用效能；定期清查檔案，完善檔案管理。</p> <p>4.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及註銷檢討、資安及個資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加強蒐報重大陳抗事件預警情資。</p> <p>5. 彙集職權行使績效成果，由多元媒介宣導運作成效。</p> <p>6. 即時發布新聞訊息，強化府、院、部聯繫等公眾溝通服務。</p> <p>7. 維運資通設備及系統運作；落實資安管理強化防禦機制。</p>	<p>1. 研訂發布「監察院 112 年度訓練計畫」。已辦理環境教育、通識及專業訓練等 60 項課程。</p> <p>2.</p> <p>(1) 汰換耗能設備，辦理綠色環保採購第 1 類指定採購環保產品，至 6 月 30 日達成率已為 100 %；媒合調度堪用財物，將報廢之沙發、會議室座椅等於臺北惜物網拍或贈送臺北市資源回收隊再利用。</p> <p>(2) 112 年 3 月派員參加「機關綠色採購訓練班」課程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修正會議，增進採購專業知能。</p> <p>3. 延續推動檔案數位典藏，辦理本院 112 年度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預計完成 21 萬餘頁檔案掃描，已完成 7 萬 1,214 頁早期重要檔案掃描；規劃辦理電子檔案清查計 1 萬 8,169 件，已完成 8,908 件。</p> <p>4. 收受民眾陳情檢舉 21 案；資安內稽、機敏資料銷毀及機密文書等級變更等作業各 1 場次；督導疏處陳抗 28 件。</p> <p>5. 發行監察院月刊、出版 111 年監察報告書、公報及周年特刊等；製作最新消息影音短片計 5 支，供外界民眾參閱。接待來院參觀人數計 1,913 人次，導覽介紹監察職權、古蹟建築歷史及特色，計 148 場次。</p> <p>6. 召開記者會計 14 次，發布監察院、監察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各常設委員會新聞稿合計 258則，積極掌握時效，擴大監督效益。</p> <p>7.</p> <p>(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確保本院業務持續營運及維持本院 ISMS 驗證之有效性。</p> <p>(2) 辦理資通安全相關軟硬體保固與韌體更新；辦理本院監察業務類、廉政業務類及行政支援類應用系統委外維護，以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行政業務。</p> <p>(3) 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監控本院整體網路，即時提供資安事件警訊，並辦理弱點掃描及資安健診等防護作業。</p>
議事業務	<p>1. 定期召開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依據決議確實辦理；推動會議無紙化，充實議事資料庫，提升效率便利應用。</p> <p>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p> <p>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p> <p>4. 出席國際性及區域性監察會議，提升國際能見度；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推動簽署雙邊監察機構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p>	<p>1. 112 年 1 至 6 月舉辦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各 6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配合無紙化會議之運用，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有效節能減紙。</p> <p>2. 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底，共舉行委員會 42 次、聯席會議 219 次，報告事項共有 325 案，討論事項共有 1231 案。</p> <p>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預計於 112 年 9 月至 11 月間進行審議。</p> <p>4.</p> <p>(1) 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及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訪臺，預定於 7 月、10 月來訪。</p> <p>(2) 112 年 6 月出版《2022 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有助各國監察機構瞭解本院工作績效及院務活動，提升國際能見度。</p>
調查巡察業務	1. 強化處理陳情案件專業能力，提	1. 112 年 1 月至 6 月，收受人民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升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p> <p>2. 持續與審計部協調合作，發掘機關與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效能。</p> <p>3. 嚴守糾彈業務法定程序，掌握核閱意見時程，與懲戒法院保持協調溝通，適時研修法規，落實正確法律程序。</p> <p>4. 深化地方巡察作為，督促地方政府廉能治理。</p> <p>5. 核派專業人員協助調查案件，積極督促行政機關改善。</p> <p>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各機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財務審核等，督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提出巡察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p> <p>7. 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改善。</p>	<p>狀及機關函報案件計 7,871 件；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經機關查處獲得平反案件計 27 件。</p> <p>2. 112 年 1 月至 6 月審計部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 96 件，派查 9 件。</p> <p>3. 112 年 1 月至 6 月，計成立彈劾 5 案、11 人，均發揮整飭官箴效能；收受訴訟文書計 125 件，均即陳送提案委員核議。</p> <p>4. 112 年 1 月至 6 月，13 個地方機關巡察組計巡察 17 次，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128 件。</p> <p>5. 依據調查案件性質及所需專業，指派專業協查人員；藉由核簽（簽註）意見，落實追蹤管考被調查機關後續之改善或辦理情形，直至確實檢討改善後，才予以結案。</p> <p>6. 辦理中央機關巡察，事先皆彙整各年度調查暨糾正案，並蒐集社會關注議題，研擬通案性議題，俾由制度面、法令面、執行面，督促被巡察機關檢討改善。</p> <p>7. 巡察委員針對各機關之業務，提出巡察意見，以促請受巡察機關注意或改善。</p>
財產申報業務	<p>1. 深化陽光法令調查行為，審慎辦理違法案件處分，提供申報資料查閱、上網公告或刊登公報。</p> <p>2. 積極辦理視訊宣導，賡續利用多元方式，宣導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並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p> <p>3. 持續改善網路申報系統功能，優化管理及查核系統環境，整合各業務系統，促進資料加值運用。</p> <p>4.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廣徵學者專家實務建言，積極參與法令研修。</p>	<p>1. 陽光法令辦理情形</p> <p>(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3,141 件、書面審核 11,693 件，派查 155 案，提出查核報告 307 案，罰鍰 12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公告處分確定 17 人次。</p> <p>(2) 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 111 年度迴避情形 1,608 筆；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 10 案：提出調查報告 8 案，罰鍰 7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公告處分確定 7 人次。</p> <p>(3) 受理擬參選人及政黨申請設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許可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144 戶及 3 戶，廢止並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2,098 戶及 3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 1,763 案；處罰 1 件(係前一年度派查案件)，繳庫 113 件，公告處分確定 9 人次。</p> <p>(4) 廉政專刊出刊 32 期，共 3,527 人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並上網公告。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5 人次，查閱 39 件；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3 人次，查閱專戶數 10 戶。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 580 件。</p> <p>2. 因應 11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及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受裁罰之比率較高者，112 年度向直轄市、縣(市)議員及偏遠鄉鎮市區民代表會代表等辦理宣導共計 53 場。112 年 3 月應台北市國會助理工會邀請在立法院舉辦「政治獻金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又應他機關邀請宣導財申法、利衝法計 21 場。</p> <p>3. 賽續調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再造案，2 月完成雛型展示，預計 9 月驗收並進行平行測試。5 月召開查核平臺協調會議，「將來銀行」納入介接機構，預計 10 月底正式作業。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新增系統欄位，並調整資料類別。</p> <p>4. 112 年 6 月 28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與法務部聯合舉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家人權業務	<p>1. 關注社會矚目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p> <p>2. 參與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審查並撰提獨立評估意見，設立監督落實人權公約機制。</p> <p>3. 持續推動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p> <p>4. 落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易遭侵害之相關處所，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p> <p>5. 邀請國際人權專家訪臺，強化國內人權作為；積極與國際人權組織、國外人權機構互訪及交流。</p> <p>6. 促進社會溝通，加強與國內人權組織及相關團體之交流合作；發展國際人權公約人權教材及教案，推廣人權理念，扎根人權教育。</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就實務執行窒礙或法令殊欠明確之 4 個議題進行研討，除每位報告人提出精闢見解外，與談人們針對報告人之報告提出正反不一而足之意見，指引修法及實務運作方向。又關於政治獻金法是否納管政治性基金會乙節，諮詢三名學者並彙整其意見。</p> <p>1. 辦理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召開 4 次工作小組會議、2 場專題座談；出版《人權零距離 - NHRC 的人權觀察》特刊、CRC 獨立評估意見兒少版繪本及編輯 2022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持續辦理 111 年度人權議題委託研究案 4 案，及 112 年度 1 案。</p> <p>2. 提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計辦理 1 場工作坊、5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4 場民間團體座談、3 場機關座談及 1 場原住民族部落參訪；建立監督各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之落實作業規範，監督政府機關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情形。</p> <p>3. 持續辦理系統性訪查 2 案，其中「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結案報告業經委員會決議上網公布；「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案，辦理工作小組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參與司法院憲法庭作業，計參與言詞辯論 4 案。</p> <p>4. 為借鏡國際防制酷刑機制運作，辦理「防制酷刑專題暨工作坊」，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分享經驗，並就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執行情形，進行交流。</p> <p>5.</p> <p>(1) 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辦理</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家人權機構在推動廢除死刑上扮演之角色」主題講座。</p> <p>(2) 韓國「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代表團、歐盟防制假訊息及媒體素養教育專家代表團、美國人權組織「自由之家」代表團、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及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代表團、法國參議院副議長暨友臺小組主席代表團、美國高曼環境獎得主及國際特赦組織全球總會秘書長等拜會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強化人權合作。</p> <p>6.</p> <p>(1) 與民間團體辦理人權議題交流座談會議。</p> <p>(2) 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外籍漁工人權議題利害關係人之行動與對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結論性意見後續監督-促進司法系統的性別平等」等合作案。</p> <p>(3) 與學校合作辦理「推廣原住民族人權教育計畫」3場次、規劃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8場次。</p> <p>(4) 完成人權海報設計競賽得獎作品院展1場次、人權教具箱校園推廣10場次、機關形象影片及世界人權宣言無障礙版。</p> <p>(5) 規劃辦理人權海報特展3場次、微型書展1場次及「人權75設計起舞」海報設計競賽活動。</p>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 4. 國定古蹟區域等空調設備汰換工程。 5. 會議室會議系統整合與建置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穹頂區域修復工程等案，持續維護辦公廳舍及庫房，適時辦理各項設施修繕。 2. 每月進行白蟻回測檢視與古蹟木構架檢視作業，防治古蹟遭受白蟻危害。 3. 完成院長室會客室無線麥克風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程。</p> <p>6. 議事廳頂樓區域友善空間及防水改善工程。</p> <p>7. 電腦教室及辦公室環境改善工程。</p> <p>8.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p>	<p>換、會議室投影機汰換及增設投影布幕等。並持續適時辦理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汰換。</p> <p>4. 刻正辦理古蹟區北翼 1 樓辦公室空調設備汰換及委員大樓中央空調戶外冷卻水管更新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案招標議價，預計 112 年 9 月完成相關設計圖說審定後，接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p> <p>5. 「會議室會議系統整合與建置案」為跨年度案件，111 年 11 月開工，112 年上半年完成第 1、2、3、4、5、7、8 會議室，尚餘簡報室及議事廳刻正施工中，預計 112 年 9 月竣工。</p> <p>6. 「議事廳頂樓區域友善空間及防水改善工程案」預計 112 年 12 月竣事。</p> <p>7. 「多功能電腦教室裝修統包工程案」已完成發包，並提送文化部辦理相關施工圖說審查作業，預計 112 年 10 月竣事。</p> <p>8. 「監察院一、二樓全區走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古蹟調查研究案」預計 9 月前完成決標。</p>
其他設備	<p>1. 按本院各單位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設備。</p> <p>2. 賚續充實專業中外圖書、期刊資料及更新電子資料庫使用授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所需之專業性業務資訊。</p> <p>3. 汰換 105 年(含)前購置之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p> <p>4. 汰換 103 年(含)前購置之效能不佳網路及伺服器設備。</p> <p>5. 建置符合「科技化」監察院的多功能電腦教室環境。</p> <p>6. 辦理員工入口網再造，強化院內同仁訊息整合及內部資源共享。</p>	<p>1. 按各單位需求，適時汰換辦公桌椅、會議室桌椅、冷氣機等設備。</p> <p>2. 採購聯合知識庫、知識贏家、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Lexis Advance 等電子資料庫使用授權，增購中外文圖書 46 冊及期刊 342 冊，提供業務參考。</p> <p>3. 辦理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採購案。</p> <p>4. 辦理 POE 網路交換器及磁碟陣列儲存設備採購案。</p> <p>5. 辦理多功能電腦教室建置案。</p> <p>6. 辦理本院員工入口網支援跨瀏覽器等功能改版案。</p>

主要表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28,020	26,809	39,255	1,21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600	25,400	37,425	1,200	
	60	0407010000					
		監察院	26,600	25,400	37,425	1,200	
		0407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500	19,300	23,299	1,200	
		0407010101					
	1	罰金罰鍰	20,500	19,300	23,299	1,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070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0	6,000	13,812	0	
		0407010201					
	1	沒入金	6,000	6,000	13,8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0407010300					
3		賠償收入	100	100	314	0	
		0407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3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84	1,183	1,430	1	
		0707010000					
	68	監察院	1,184	1,183	1,430	1	
		0707010100					
	1	財產孳息	1,174	1,173	1,216	1	
		0707010103					
	1	租金收入	1,174	1,173	1,216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7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2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36	226	400	10	
		1207010000					
	68	監察院	236	226	400	10	
		1207010200					
	1	雜項收入	236	226	400	10	
		1207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207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36	226	263	10	電話費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收取藥品費用等收入。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一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1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1,060,330	1,038,837	1,000,537	21,493	
			監察院					
	2	3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1,060,330	1,038,837	1,000,537	21,493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850,329	823,525	783,004	26,804	1. 本年度預算數850,329千元，包括人事費766,828千元，業務費83,049千元，獎輔助費4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66,8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資晉級差額及加班費等16,05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3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員工協助等經費6,635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30,1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及提升資通安全防護等經費4,119千元。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8,966	7,945	7,205	1,021	1. 本年度預算數8,96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議事行政經費5,7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議事所需等經費475千元。 (2)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3,2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與推動國際監察事務與交流等經費546千元。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18,127	17,478	18,806	649	1. 本年度預算數18,12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調查巡察業務經費16,1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查案件及陳情業務等經費249千元。 (2)委員國外考察經費1,9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旅費400千元。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8,220	7,230	7,413	990	1. 本年度預算數8,22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費6,9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因應法令修正財產申報專刊等經費1,437千元。 (2)政治獻金申報經費7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507千元。 (3)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5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旅費等60千元。
5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123,513	123,050	115,665	463	1. 本年度預算數123,513千元，包括業務費112,023千元，設備及投資7,990千元，獎補助費3,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經費44,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人權資料庫維運及刊物出版資料蒐集等經費100千元。 (2)訪視、調查與合作經費39,9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無障礙網頁維護等經費60千元。 (3)教育、推廣與交流經費39,4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人權教育及交流等經費303千元。
6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153	57,787	68,444	-9,634	
1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18,115	43,380	48,744	-25,265	1. 本年度預算數18,11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定古蹟區域等維護工程及改善消防系統等經費11,2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5千元。 (2)新增陳情中心等服務空間整體規劃及設備增設等經費6,865千元。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上年度會議系統整合建置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2,935千元如數減列。
	2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0	-	2,816	3,080	1. 本年度預算數3,08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新增汰換公務車2輛經費如列數。
	3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26,958	14,407	16,884	12,551	1. 本年度預算數26,958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計畫等經費26,958千元。 (2)上年度辦理員工入口網再造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407千元如數減列。
7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22	1,822	-	1,2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5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處以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6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00
				0407010000 監察院	20,500
		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500
			1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20,5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案300千元*30案=9,000千元。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每案150千元*36案=5,400千元。3.政治獻金法：每案100千元*60案=6,000千元。4.遊說法100千元。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200 -040701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
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60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7010000 監察院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7010201 沒入金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60				0407010000		
				監察院	100	
				0407010300		
	3			賠償收入	100	
				0407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74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及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察院車輛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68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74
				0707010000 監察院	1,174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174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1,174
					停車場租金及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報廢電腦、廢品等財產變賣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6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7010000 監察院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0 10	變賣報廢電腦等財產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6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依據本院處務規程、公報編印要點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68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6
				1207010000 監察院	236
		1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236
		1	2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6千元；收取藥品費用120千元；出售監察院公報、本院出版品等收入3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0,32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工作計畫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 均屬之。		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昇辦公效 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6,828	人事室	本院政務人員待遇73,121千元，法定編制人員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待遇345,00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73,080千元，技工、工友待遇30,652千元，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05,295千元，休假補助費及其他補助等7,160千元，未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工作加班費35,900千元，退休退職給付2,537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44,533千元，全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費公提部分49,550千元。
1000 人事費	766,82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3,1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0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652		
1030 獎金	105,295		
1035 其他給與	7,160		
1040 加班費	35,9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533		
1055 保險	49,5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3,354	秘書處	1. 補助職員學分費200千元、員工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等935千元，計1,135千元。 2. 水費320千元、電費8,659千元、瓦斯費100千元，計9,079千元。 3. 郵資1,288千元、電話費1,456千元，計2,744千元。 4. 瑤公忠孝辦公大樓辦公室租金1,370千元。 5. 土地及房屋稅27千元，車輛牌照稅441千元、燃料使用費243千元、檢驗及行照規費25千元，計736千元。 6. 對業務活動保險100千元、車輛等財產保險635千元，計735千元。 7. 因公涉訟輔助費240千元、特約醫師應診費1,277千元、訴願審議委員會出席費190千元、監察工作報導專輯200千元等，計1,907千元。 8. 文具、紙張、照明、衛材、零配件等2,150千元、報刊780千元，車輛油料費1,184千元，器具更新、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330千元，合計4,444千元。 9. 文康活動費1,659千元（3,000元*553人*1年），公報、法規印製等1,782千元，職權影片製作385千元，監察報告書概況及英、西文等年報與監察院月刊印刷486千元，外賓
2000 業務費	52,902		
2003 教育訓練費	1,135		
2006 水電費	9,079		
2009 通訊費	2,7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0		
2024 稅捐及規費	736		
2027 保險費	7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7		
2051 物品	4,444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80		
2072 國內旅費	333		
2078 國外旅費	1,104		
2081 運費	600		
2084 短程車資	111		
2093 特別費	2,190		
4000 獎補助費	452		
4085 獎勵及慰問	452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0,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僑團、基層民眾訪問導覽、接待費及陳列室維運等882千元，新聞發布、國會聯絡、院、部聯繫等580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及員工協助費等1,917千元，檔案數位化1,779千元，清潔勞務費及雜支8,497千元，環境消毒及污水道費336千元，檔案修復525千元，計18,828千元。 10.廳舍保養維修及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2,393千元。 11.車輛養護費867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46千元，計1,213千元。 12.專項維(養)護費：中央監控系統200千元，空調設備700千元，電梯340千元，高低壓電氣設備350千元，消防系統維護150千元，影音暨監視錄影系統420千元，飲水機設備維護100千元，古蹟本體建築物檢查費500千元，其他設備維護500千元，會議系統駐點技術720千元，計3,980千元。 13.職工出差旅費333千元。 14.首長、副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等1,104千元。 15.廢棄物清運費等420千元，通行費180千元，計600千元。 16.短程洽公車資111千元。 17.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79.1千元、副院長44.2千元、秘書長39.7千元、副秘書長19.5千元)編列，計2,190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90千元及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等62千元，計452千元。 1.網路通訊等電信費711千元。 2.資訊服務費共計28,686千元： (1)本院系統委外維護及服務案12,689千元，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維護3,383千元，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計畫8,834千元，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第二資源池機房租金及hicloud雲端服務租金等費用480千元，計25,386千元。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3,300千元，維護	
03 資訊管理	30,147	綜合業務處		
2000 業務費	30,147			
2009 通訊費	711			
2018 資訊服務費	28,686			
2051 物品	75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0,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應用系統API、設備、網路管理與租用頻寬，租賃資安服務（SOC、防火牆、WAF等）。 3. 電腦週邊設備用品及儲存媒體等計75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8,96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預期成果：

透過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年終檢討會等會議，研討監察工作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作成決議，促請行政院改善並繼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爭取國際活動空間，積極與各地區國家監察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彰顯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的重要性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議事行政	5,739	秘書處、各委員會	1.影印機租金等2,058千元。 2.臨時人員費用1,675千元。 3.紙張、碳粉、電腦周邊設備等耗品，計180千元。 4.會議資料裝訂及零星印刷等125千元，院會、委員會、年終總檢討會及其他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及印刷等255千元，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誤餐等雜項費用1,446千元，計1,826千元。
2000 業務費	5,7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5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75		
2051 物品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6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3,227	綜合業務處	1.國際監察專書編印67千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有關人士來訪之往返交通、膳宿及接待等費1,000千元，計1,067千元。 2.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2,100千元。 3.搬運及通行費30千元。 4.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2000 業務費	3,22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7		
2078 國外旅費	2,100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3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	18,127
-----------	-------------------	------	--------

計畫內容：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

預期成果：

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強化巡迴監察，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有效監督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與施政效能，促進人民之福祉與利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巡察業務	16,192	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各委員會	1. 調查人員等專業訓練585千元。 2. 行動電話費等500千元。 3. 委任律師偕同出庭、諮詢委員會議等按日按件所需相關費用459千元。 4. 調查巡察所需文具、紙張、地方版報紙、調查案件專業書籍、刊物等消耗品711千元，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100千元，計811千元。 5. 調查報告彙編、彈劾、糾舉、糾正案彙編及調查巡察手冊印刷等756千元，監察調查案件與巡察及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所需國內外專業資料搜集、翻譯、行政訴訟、研析及諮詢專業人員、通譯（含：手語、外語…等）、證人、鑑定、編印、陳情業務等工作經費5,558千元，公務聯繫及職權行使費用3,240千元，雜支133千元，計9,687千元。 6. 調查及巡察旅費4,050千元。 7. 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192		
2003 教育訓練費	585		
2009 通訊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39		
2051 物品	811		
2054 一般事務費	7,607		
2072 國內旅費	4,050		
2084 短程車資	100		
02 委員國外考察	1,935	監察調查處、各委員會	委員國外考察及調查人員等旅費1,935千元。
2000 業務費	1,935		
2078 國外旅費	1,93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	8,22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財產申報並辦理查核；依據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並辦理查核；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年度彙報、補助及交易案件公開、違法案件裁處等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以符合人民對廉政之期待。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查核、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上網公告等工作，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會計報告書申報、公開及查核，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彙整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公開補助及交易行爲並查察違法行爲，有效遏阻貪污腐化；落實遊說程序公開及透明，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6,972	財產申報處	1.郵資、電話費1,740千元。 2.舉辦財產申報作業講習34千元。 3.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427千元。 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製2,439千元，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546千元，印製法令及系統操作說明等100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40千元，辦理財產申報業務諮詢360千元，檔案管理1,256千元，計4,741千元。 5.職工差旅費用30千元。
2000 業務費	6,972		
2009 通訊費	1,7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2051 物品	427		
2054 一般事務費	4,741		
2072 國內旅費	30		
02 政治獻金申報	734	財產申報處	1.郵資、電話費307千元。 2.舉辦政治獻金作業講習15千元。 3.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50千元。 4.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鍵入費232千元，印製法令及系統操作說明等50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20千元，計302千元。 5.職工差旅費用60千元。
2000 業務費	734		
2009 通訊費	3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2		
2072 國內旅費	60		
03 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	514	財產申報處	1.郵資、電話費89千元。 2.舉辦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作業講習50千元。 3.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78千元。 4.印製法令及系統操作說明等34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75千元，計109千元。 5.職工差旅費用188千元。
2000 業務費	514		
2009 通訊費	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7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		
2072 國內旅費	188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23,51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權辦理下列事項：1.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2.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3.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監督體系之建立，4.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5.訪查人身自由被剝奪或危害人權之相關處所，6.推動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相關工作，7.辦理人權教案教材設計編印、教育推廣、研討座談、研習等活動，8.強化國內外人權交流、互訪及合作等計畫，9.建置無障礙人權環境。			依《巴黎原則》，強化國家人權機構及保障人權之機制，有效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建立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推動人權教育推廣與國內外合作交流，建構無障礙友善人權環境，以深化民眾人權意識，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彰顯人權立國理念，並與國際人權接軌並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44,177	國家人權委員會	1.辦理業務所需水電費681千元，及多功能事務機租金180千元等，計861千元。 2.人權諮詢顧問兼職費420千元。 3.使用國內外法學等相關資料庫授權所需經費1,500千元。 4.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及重要人權議題專案報告研析撰寫、審查、編印、翻譯等所需經費5,300千元。 5.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資料蒐集、訪談分析、撰寫、審查、編譯、印刷等所需經費4,500千元。 6.國際人權公約(兩公約、CRC、CRPD、CEDAW、ICERD)監督及檢核研究等所需經費5,600千元。 7.人權議題歷史研究及國際評鑑基礎資料蒐集、比較、分析、翻譯等所需經費5,200千元。 8.人權法令及政策檢視、研究及建議等所需經費5,000千元。 9.人權資料庫及刊物出版資料蒐集、整合研析、分類、訪談、撰寫及出版等所需經費6,038千元。 10.國內外人權倡導、創新合作方案等所需經費4,93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 11.辦理人權獎項所需之規劃、評審、獎勵等相關經費4,500千元。 12.辦理業務所需國內差旅、短程洽公車資等所需經費325千元。
2000 業務費	41,677		1.辦理系統性訪查等、檢討國家人權案件等工作及推動國家酷刑防制工作等所需經費11,400千元。
2006 水電費	681		
2009 通訊費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030 兼職費	4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70		
2039 委辦費	2,000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401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2,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0		
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39,931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31,941		
2009 通訊費	924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23,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2.協助人權受害者，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所需經費7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30		3.赴國外進行專案性訪視調查等所需經費3,000千元。	
2051 物品	1,000		4.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厚植民間人權工作能量等所需經費5,8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73		5.與人權等相關團體合作調查研究人權相關計畫等所需經費2,77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30		6.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彙整及報告等所需經費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2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000		7.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頁等維護費用所需經費1,500千元。	
2081 運費	79		8.辦理陳情申訴業務系統功能擴充、無障礙與友善人權環境相關資訊及設施等所需經費7,9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5		9.辦理訪查、調查等業務所需國內差旅、短程車資等所需經費1,71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990		1.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人權成果發表等所需經費8,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10		2.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參與及來台辦理教育、交流、諮詢、食宿交通接待等所需經費6,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780		3.辦理人權教材開發、編譯、製作及人權教育推廣徵件活動等所需經費12,66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03 教育、推廣與交流	39,405	國家人權委員會	4.與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團體等合作辦理人權課程研習、座談及培訓等所需經費6,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405		5.訪視及協助各政府機關等人權教育等所需經費2,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800		6.出席國際性人權組織會議及赴國外人權等機構、團體交流等所需經費3,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7.辦理教育、推廣與交流所需國內差旅、短程車資等所需經費340千元。	
2051 物品	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65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8 國外旅費	3,00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30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8,11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8,115	秘書處	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2,000千元。 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等500千元。 3.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800千元。 4.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3,000千元。 5.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1,000千元。 6. 國定古蹟等2樓區域鋪面更新工程等3,950千元。 7. 衛生盥洗室設備等汰換工程3,500千元。 8. 陳情受理中心及開標會議室服務空間整體規劃及設備增設案等3,36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11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11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0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用車2輛。

預期成果：
 汰換老舊車輛購置合適車種，增進行車安全提高公務效率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0	秘書處	汰換老舊公務用車2輛3,0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80		
3025 運輸設備費	3,08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6,95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充實圖書，汰換辦公設備，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通安全措施。		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通安全防護，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5 雜項設備費	1,771 1,771 1,771	綜合業務處、秘書處	購置中外圖書324千元，汰換辦公設備等1,447千元，計1,771千元。
02 資訊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187 25,187 25,187	綜合業務處	1.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暨週邊設備4,171千元。 2.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8,816千元。 3.提供跨平臺、跨瀏覽器使用介面，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計畫5,500千元。 4.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6,700千元，擴充應用系統API（介接T-Road）及伺服器、儲存、網路與資安設備。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2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22	會計室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6000 預備金	3,022		
6005 第一預備金	3,022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3607010300	3607010900	3607011200	3607011500	3607019002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調查巡察業務	財產申報業務	國家人權業務	營建工程
合 計	850,329	8,966	18,127	8,220	123,513	18,115
1000 人事費	766,828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3,121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00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08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652	-	-	-	-	-
1030 獎金	105,29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7,160	-	-	-	-	-
1040 加班費	35,90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3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533	-	-	-	-	-
1055 保險	49,550	-	-	-	-	-
2000 業務費	83,049	8,966	18,127	8,220	112,023	-
2003 教育訓練費	1,135	-	585	-	-	-
2006 水電費	9,079	-	-	-	681	-
2009 通訊費	3,455	-	500	2,136	2,124	-
2018 資訊服務費	28,686	-	-	-	3,0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0	2,058	-	-	180	-
2024 稅捐及規費	736	-	-	-	-	-
2027 保險費	735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420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675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7	-	2,539	99	11,500	-
2039 委辦費	-	-	-	-	2,000	-
2051 物品	5,194	180	811	555	2,7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28	2,893	7,607	5,152	81,039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9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13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8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333	-	4,050	278	1,930	-
2078 國外旅費	1,104	2,100	1,935	-	6,000	-
2081 運費	600	30	-	-	94	-
2084 短程車資	111	30	100	-	355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3607010300	3607010900	3607011200	3607011500	3607019002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調查巡察業務	財產申報業務	國家人權業務	營建工程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7,990	18,11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18,11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6,210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1,780	-
4000 獎補助費	452	-	-	-	3,5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452	-	-	-	3,50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 計	3,080	26,958	3,022			1,060,330
1000 人事費	-	-	-			766,82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73,1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345,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73,0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30,652
1030 獎金	-	-	-			105,295
1035 其他給與	-	-	-			7,160
1040 加班費	-	-	-			35,9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2,5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44,533
1055 保險	-	-	-			49,550
2000 業務費	-	-	-			230,385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720
2006 水電費	-	-	-			9,760
2009 通訊費	-	-	-			8,215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31,6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3,60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736
2027 保險費	-	-	-			735
2030 兼職費	-	-	-			4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1,6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16,045
2039 委辦費	-	-	-			2,000
2051 物品	-	-	-			9,440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115,5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2,3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2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3,980
2072 國內旅費	-	-	-			6,591
2078 國外旅費	-	-	-			11,139
2081 運費	-	-	-			724
2084 短程車資	-	-	-			596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	-			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80	26,958	-			56,14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8,115
3025 運輸設備費	3,080	-	-			3,0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5,187	-			31,397
3035 雜項設備費	-	1,771	-			3,551
4000 獎補助費	-	-	-			3,952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3,952
6000 預備金	-	-	3,022			3,02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022			3,022

本頁空白

監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6				監察院主管			
	1			監察院	766,828	230,385	3,952
				監察支出	766,828	230,385	3,952
	1			一般行政	766,828	83,049	452
	2			議事業務	-	8,966	-
	3			調查巡察業務	-	18,127	-
	4			財產申報業務	-	8,220	-
	5			國家人權業務	-	112,023	3,500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營建工程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			其他設備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22	1,004,187	-	56,143	-	-	56,143	1,060,330
3,022	1,004,187	-	56,143	-	-	56,143	1,060,330
-	850,329	-	-	-	-	-	850,329
-	8,966	-	-	-	-	-	8,966
-	18,127	-	-	-	-	-	18,127
-	8,220	-	-	-	-	-	8,220
-	115,523	-	7,990	-	-	7,990	123,513
-	-	-	48,153	-	-	48,153	48,153
-	-	-	18,115	-	-	18,115	18,115
-	-	-	3,080	-	-	3,080	3,080
-	-	-	26,958	-	-	26,958	26,958
3,022	3,022	-	-	-	-	-	3,022

監察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備	機 械 設 備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1			0007010000 監察院	-	18,115	-	-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	18,115	-	-
		5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	-	-	-
	6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115	-	-
			1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	18,115	-	-
			2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	-	-	-

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3,080	31,397	3,551	-	-	-	56,143
3,080	31,397	3,551	-	-	-	56,143
-	6,210	1,780	-	-	-	7,990
3,080	25,187	1,771	-	-	-	48,153
-	-	-	-	-	-	18,115
3,080	-	-	-	-	-	3,080
-	25,187	1,771	-	-	-	26,958

監察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3,12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3,0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652	
六、獎金	105,295	
七、其他給與	7,160	
八、加班費	35,9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37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533	
十一、保險	49,5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6,828	

本頁空白

監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1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57	357	-	-	-	-	11	12	30	30	16	16	37	37
					357	357	-	-	-	-	11	12	30	30	16	16	37	37

院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96	96	2	2	-	-	549	550	730,928	719,350	11,578	
96	96	2	2	-	-	549	550	730,928	719,350	11,578	1. 「議事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臨時人員」，預計4人，1,675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勞務承攬」，主要為清潔勞務等21人，11,335千元。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9.11	2,400	1,024	30.60	31	24	31	2398-QH。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615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6156-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615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6158-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616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6162-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6163-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616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616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617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6171-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ANU-7030。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ANU-7031。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ANU-7032。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ANU-7033。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ANU-7035。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ANU-7036。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ANU-7037。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ANU-7038。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ANU-70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ANU-7050。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ATH-9597。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ATH-9601。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ATH-9602。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ATH-9603。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ATH-9605。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ATH-960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11	2,000	1,024	30.60	31	24	31	8917-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024	30.60	31	24	36	0360-QH。 預定113年度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024	30.60	31	24	36	0361-QH。 預定113年度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11	2,500	1,024	30.60	31	24	36	2399-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1.05	2,500	700	30.60	21	4	46	BLF-9519。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大客車	20	94.04	4,104	1,400	30.60	43	24	27	BD-307。
1	大客車	20	99.06	4,104	1,400	30.60	43	24	27	318-WB。
1	特種車 - 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	6	109.12	2,000	1,024	30.60	31	12	31	BGC-1053。 身心障礙特種車輛。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6	2,500	700	30.60	21	24	36	AGE-9519。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11	2,500	700	30.60	21	12	36	BJX-6796。 油電混合動力車。
合計					38,692		1,184	867	1,225	

預算員額：	職員	357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6 人	合計：	549 人
	駐警	11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監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18,945.18	74,616	2,061	1	2,574.92	255
二、機關宿舍	2	493.32	8,764	40	9	891.51	23
1 首長宿舍	2	493.32	8,764	40	9	891.51	2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9,438.50	83,380	2,101		3,466.43	278

院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607011500				-
國家人權業務				-
[1]人權獎項	01	113-113 民間團體等	對推廣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之貢獻卓越團體或個人獎勵。	-
[2]人權教育推廣徵件活動	02	113-113 民間團體等	獎勵推廣人權教育之優良團體或個人。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607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及同仁因公受傷慰問	01	113-11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等。	-

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門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3,952	-	-		3,952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2,500	-	-		2,500
-	1,000	-	-		1,000
-	452	-	-		452
-	452	-	-		452
-	452	-	-		452
-	452	-	-		452

監察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5	1,361	8,139	5	1,273	6,642
考察	2	655	2,230	2	652	1,718
視察	-	-	-	-	-	-
訪問	1	80	809	1	80	809
開會	2	626	5,100	2	541	4,115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頁空白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職員出國考察	日本	法官訴追委員會事務局及法官彈劾裁判所事務局等	從透明課責模式觀察日本法官彈劾制度及公務員懲戒制度。	113.05-113.06	5	3
二・訪問						
03 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歐洲、美加、中南美、亞太等地區	視受邀者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	各國監察制度與監察權運作情形及人權相關議題與陽光法案制度等，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註:視情形得與定期會議之參與合併辦理。)	113.01-113.12	16	5

院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5	137	83	295	一般行政	無	
951	960	24	1,935	調查巡察業務	無	
446	243	120	809	一般行政	無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IOI)會議、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APOR)、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美國監察使協會(USOA)年會等會議	歐洲、美加、中南美、亞太等地區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註: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將配合主辦國(單位)之決定辦理調整。)	28	9	1,550	500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國際人權教育組織或會議及赴國外人權機構團體交流	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	1.參加國際人權組織或會議等相關活動。(註: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將配合主辦國(單位)之決定辦理調整。) 2.赴國外人權相關機構、團體等，就人權機構運作、人權發展情形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考察。	22	17	1,500	1,300

院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0	2,100	議事業務			-	-
200	3,000	國家人權業務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85,168	215,06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785,168	215,067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企業	支			經常支出合計	
	出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	3,952	-	-	1,004,187	
-	3,952	-	-	1,004,187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對政府	轉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	18,115	-	3,08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8,115	-	3,08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141	19,807	-	56,143	1,060,330	
15,141	19,807	-	56,143	1,060,33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000
1.3607011500			-	2,000
國家人權業務				
(1)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113-113	1. 國際人權公約監督有關人權議題研究及分析等。 2. 人權法令及政策檢視研究及建議等。	-	2,000

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類	資本	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	2,000
-	-	-	-	2,000
-	-	-	-	2,000

監察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目 名稱及編號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7,925	
			監察院		
			3607010000	7,925	
	5		監察支出		
			3607011500	7,925	強化機關職能、保障人權及推廣人權教育等相關素材製作及媒體宣導等經費7,925千元。
			國家人權業務		
					1.辦理綜合性人權專題倡導、人權創新合作計畫等經費2,500千元。 2.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及影像紀錄人權侵害與相關宣導等經費2,425千元。 3.辦理人權教育影音教材、教案與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宣導經費3,000千元。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 	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112年度法定預算。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院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 種缺失。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遵照辦理。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 條第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达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绌，110年度短绌1,422億元，111年度短绌更高达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达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 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	遵照辦理。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二十五)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遵照辦理。
(二十六)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遵照辦理。
(二十七)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監察院	
(一)	歲入部分 監察院112年度編列沒入金預算為600萬元，經查每逢選舉年後第2年，違反政治獻金法依法沒入金額都會增加，如103年地方選舉後之104年決算收入為1,462萬7千元，107年選舉後108年決算收入為692萬9千元。又監察院112年度編列沒入金預算較111年度增加100萬元，爰建議監察院對於政治獻金應積極查核並依法沒入。	本院對於政治獻金之案件均積極查核並依法沒入。
(一)	歲出部分 112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8億2,352萬5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2年6月16日以院台會字第112133010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111年8月起已公布糾彈案審查會請假及迴避委員之名單，監察委員將持續積極行使各項職權促進善治與保障人權，貼近人民的期待與需求。 2. 持續以撙節方式於相關預算項下推動並執行各項員工協助事項。 3. 111年6月已組「研修監察法制專案小組」，俟研修有具體成果，且經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4.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係依業務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覈實編列預算。 5.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規定，酌予補助學分訓練及編列在職暨環境教育訓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練費，增進同仁專業知能及運用數位科技能力，提升行政效能。</p> <p>6. 全面性永久保存檔案數位掃描作業，係逐年排定優先順序方式辦理，已依序完成重要檔案數位掃描作業。</p> <p>7. 員工健康檢查費係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編列。</p> <p>8. 為利與社會各界良好互動，於新聞發布、院際交流等因應數位時代趨勢潮流，強化溝通協調。復考量疫情趨緩，覈實編列經費，俾業務推動順利。</p> <p>9. 古蹟廳舍修繕費用伴隨時間遞移而增長，近年營建物料與工資波動甚鉅等，所需經費均覈實編列。</p> <p>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依實際需求及市價覈實編列預算。會議系統駐點技術費用係因應相關技術支援人力不足而編列。</p> <p>11.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對國家安全顯有危害，係本院資安防護重要課題之一，除積極參與資安相關會議，研討資安相關策進作為，並配合國家資安政策，依法重申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產品。</p> <p>12. 111年11月已調整公報頁面內容查詢功能之關鍵字搜尋範圍，設定精準搜尋各期公報檔案內容。</p> <p>13. 完成資通訊設備盤點，皆無使用大陸廠牌產品，並依法重申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產品。從管理、技術、認知與訓練等面加強資安防護，辦理資安等級A級機關法遵事項，並透過強化身分驗證、委外管理及備份備援等機制，加強資通系統安全防護。</p> <p>14. 預算員額與現職人數差額，扣除甄補中及少許保留彈性調節用人之職缺後，實際可資運用之員額尚不足支應新增業務，且機關人事異動增補須一定作業時程。</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112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2目「議事業務」編列794萬5千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院業於112年6月16日以院台會字第112133011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2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509及744號解釋意旨，審酌該監委於媒體發言之內容，與其業務職掌尚無關聯，而屬個人言論自由範疇。 2. 雞蛋為民生基本需求，供貨不穩將影響民眾國計民生，本院將持續關注農委會各項應變措施之落實情形，以督促農委會確保民生基本需求供應充裕，尚無提出糾正案後無相關作為之情事。 3. 本院談話會非屬正式會議，依會議之性質及定位，會議紀錄不宜對外公開；另院會會議紀錄已增列「議案說明」及各案「發言委員資訊」供各界閱覽。 4. 「監察成果查詢專區」供查詢相關調查報告或糾正案內容、處理進度及機關改善情形；擇取部分較為重大案件，透過「重大案件改善與處理結果專區」，揭露機關改善作為與本院處理結果。 5. 會議逾時誤餐便當係應實需，當撙節覈實支用。
(三)	112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1,819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院業於112年6月16日以院台會字第112133011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案件統計數據的比較，以各屆委員同一期程區間的數據相比(比較基礎相同)。觀察第6屆監委於109年8月就任至112年2月共提出調查報告589案，較第5屆同期(103年8月至106年2月)之549案，微幅增加40案。將持續對調查案件時程進行管控。 2.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如有借重外國經驗之必要，撙節運用經費出國蒐集資料或取得事證，並納入調查報告。將視疫情發展及防疫政策，審慎評估出國考察之安全、必要性，持續辦理是項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 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後，對各弱勢族群權益投入更多關注。現行監察制度，尚不致產生陳情人「馬太效應」現象。</p> <p>4. 委任律師之行政程序由提案委員視個案是否具備「監察院委任律師為懲戒案件代理人之參考」之態樣、實際需求、院內經費等，經簽報同意後，委任律師為監察院代理人。實際成效以石木欽懲戒案件為例，懲戒法院第二審改判石木欽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p> <p>5. 委任律師費用並未刻意規避採購法，上訴審委任律師費用亦屬行情範圍，嗣後律師報價如有超過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p> <p>6. 依業務需求及巡察次數、人次等覈實編列111年度調查巡察業務計畫經費，111年度「調查巡察業務」經費執行率97.9%。</p> <p>7. 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相關規定，監察委員獨立辦案不受任何干涉，對個案有無立案調查必要等，應尊重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第3點、第4點明定得立案調查及不宜立案調查之各款情事，提供監察委員做為評估案件有無立案調查必要之參考原則。</p> <p>8. 「懲戒懲處制度競合」研議案，將視主管機關司法院、考試院修法或研究改善情形，如發現有窒礙或缺漏應予修法改善者，主動提出建議意見，適時依修法內容調整作為，俾符規維護公務員權益。</p> <p>9. 諾富特飯店將航空機組員與一般民眾混住，桃市府及交通部觀光局、民航局分別裁罰在案。本案調查報告指出，疫情指揮中心將防疫措施由「5+9」調整「3+11」政策雖有所本，但未即時溝通釋除大眾疑慮，請衛福部檢討改進。</p> <p>10. 疫苗採購整備調查案及該調查案關於高端疫苗保護效益，因案情複雜、調查範圍廣泛，且相關事</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證須耗時逐一比對小心求證，本於專業進行審慎判斷，故耗費之調查時程較久，然處理進度符合「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p> <p>11. 疫情指揮中心未詳查高登公司涉有圖利等情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查復後，於111年7月檢附復函影本，供立法委員曾銘宗等參考在案。</p>
(四)	112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4目「財產申報業務」編列723萬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院業於112年6月16日以院台會字第112133011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著手研議將虛擬通貨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範圍，以達監管效果。又法務部112年6月30日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已將虛擬通貨納入申報範圍，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 廉政專刊除印製紙本外，亦同步發行光碟電子書，並公告於陽光法令主題網，供民眾於網站查閱。
(五)	112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1億3,138萬8千元，凍結4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院業於112年6月16日以院台會字第112133011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辦理各項法定職權，促進及保障人權、推廣人權教育，提升我國人權發展，111年度預算執行率為88.03%。 人權業務與傳統監察調查性質不同，其涉及面向廣泛，實有結合民間團體專業資源及量能，共同推展人權工作之必要，且經費均覈實編列，並撙節開支。 於撰提國際人權公約國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或國際審查問題清單之回應意見，針對新冠疫情下人權保障情形，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會議、蒐集資料，提出相關建議供政府機關參考。 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置無障礙人權資訊網站已於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11 年 10 月取得無障礙標章第 3 優先等級(AAA)，112 年持續辦理功能優化及系統維護運作。</p> <p>5. 辦理人權受侵害案件之專案，發掘人權侵害真相並保予以保存，透過訪談、訪查及訪視等方式，進行口述彙整或影像紀錄，並以多元方式進行社會溝通。</p> <p>6. 為使陳情申訴管道更具便利性及可近性，參考澳洲、韓國作法，優化現行網站之申訴系統介面，提供更便捷網路申訴管道。</p>
(六)	112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6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5,878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院業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以院台會字第 112133011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案，報告內容略以：</p> <p>1. 营建工程所編列各項專案或計畫，均為維護古蹟及因應相關行政需求及提升辦公環境安全所編列。</p> <p>2. 實行發包採購當參酌營建市場行情，以減少物價、缺工等因素衝擊。</p> <p>3. 預算執行率已逐步提升，並審慎控管相關計畫執行期程，俾使預算更為有效運用。</p> <p>4. 跨年度計畫「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刻正施工將如期完工。</p> <p>5. 為落實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法遵事項，確保資通系統穩定且高效運行，有效支援業務持續運作，適時檢討並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老舊、效能不佳之資通訊設備。</p> <p>6. 為撙節經費及設備管理之一致性，個人用資訊設備汰換期程原則比照監察委員任期每 6 年汰換 1 次，以政府規定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使用年限 4 年為例，本院實際使用年限均延長 2 年以上。</p>
(七)	查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標章 2.1 等級為 AA 標章，並非最高等級的 AAA 標章，同時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無障礙標章 2.1 等級為 AAA。監察院網站應該是對全民開放，並讓所有民眾都能順利使用到監察院網站的服務，建議監察院允宜持續精進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瀏覽服務，以展現對身障者需求之重視。	相較其他中央院級機關，本院全球資訊網 111 年 9 月率先取得最新版 2.1 無障礙 AA 等級標章。全球資訊網範圍涵括中、英文網、兒童網及建築主題網，全部更新至 AAA 等級之建置及後續維運成本甚鉅，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根據監察院統計，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業務次數，三年來分別從108年91次、109年70次，減少至110年52次。對比三年來調查巡察預算分別為108年1,971萬元、109年1,914 萬元、110 年1,875萬元。請監察院就中央及地方巡察之次數、效益確實檢討，務提升監察職權成效。	將持續精進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瀏覽服務。 1. 中央機關巡察部分：近年巡察次數除110年因受疫情影響外並無顯著差異。 2. 地方機關巡察部分：108年6月修正發布巡迴監察辦法第7條，巡察次數由「至少每4個月1次」，修正為「每巡察年度2次」。地巡次數消長原因係應法規修正及疫情影響所致。 3. 依監察法等規定，落實巡察業務，妥適行使職權。
(九)	根據監察院110年度決算書，當時國家人權業務預算編列1億1,842萬元，實現數僅7,665萬元，執行率84.03%，當時理由為撙節經費所致。如今國家人權業務預算數又增編為110年度歲出實現數的1.7倍。請監察院確實檢討112年度國家人權業務預計執行內容、編列預算理由。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致力於促進及保障人權，所需經費均依業務內容覈實編列並撙節支用，111年預算執行率為88.03%。
(十)	112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0 萬元。陳菊為監察院長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秉獨立超然之中立地位行使職權，人權會合作案卻內舉不避親，並試圖規避公開招標，引發諸多爭議，包括(一)「中華民國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理事長游尚儒為民國95 年陳菊參選高雄市長時首批幕僚，跟隨陳菊10多年，該協會110年11月才取得內政部許可成立，111年1月就獲得人權會合作案，共同主辦數位人權等4場研討會，依合作案形式，總預算約100萬元，其中監察院出資65萬元、該協會出資35萬元，監察院出資金額試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3項，100萬元以上必須公開招標的規定；(二)依人權會111年度合作案資訊，許多合作案總額皆約100萬元，藉由監察院部分出資，即可迴避公開招標，如Covid-19 學術研討會總預算約100萬元，人權會出資47萬元，「生死之間一人權影展巡迴放映計畫」總預算約100萬元，人權會出資73萬元。陳菊院長內舉不避親，試圖迴避公開招標等行為，已傷害監察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公信力，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相關說明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6月21日以委台權字第112413073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依據聯合國《巴黎原則》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之職責。 2.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執行職權，本於合理、合法、審慎原則辦理人權相關業務。
(十一)	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監察院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之新設業務計畫，自110年度起於各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國家人權業務」經費，111及112年度均編列1億3,138萬8千元，110年度預算執行數為9,951萬元，執行率84.03%，爰建議監察院確實檢討經費編列必要性及合理性。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致力於促進及保障人權，所需經費均依業務覈實編列並撙節支用，111年預算執行率為88.03%。
(十二)	監察院轄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範圍內之「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頁等維護及網路授權」等費用，於112年度編列150萬元預算，相較111年度高出130萬元，惟針對辦理之細項內容、執行辦法，及經費規劃等相關說明未臻完備。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相關說明。	本院業於112年6月21日以委台權字第112413073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為建立友善之無障礙資訊近用環境，國家人權委員會積極建置無障礙資訊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第3優先等級（AAA）。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2年規劃建置申訴案件管理系統，並持續優化與維護網站運作功能，俾提升網站可近性。
(十三)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範圍內之「國內外人權倡導、創新合作方案」等所需經費，編列493萬3千元預算，惟針對辦理之實際需求內容，如預計支出細項及金額及經費規劃等相關說明未臻清楚完備。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7月13日以委台權字第112413082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依法定職權編列預算，藉由多元創新媒介推廣人權議題與概念。 2. 111年推展成效如舉辦移工人權、國際公約論壇，及人權海報競賽、攝影特展等。 3. 112年已籌辦世界人權宣言75特展、人權教具箱校園推廣、形象影片手語版等，並規劃人權研究領航計畫、2024台北國際書展人權業務展示等，持續宣揚人權普世價值，促使人權多元發展。
(十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範圍內之「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厚植民間人權工作量能」等所需經費，編列580萬元預算，惟針對合作單位、執行內容，及經費支出等相關說明未臻清楚完備。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6月21日以委台權字第112413073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鑑於人權議題涉及面向廣泛，實有結合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共同推展人權工作之必要性。 2. 為厚植民間人權工作量能，藉由與國內外機關(構)和非政府組織建立合作關係，建構及強化各項人權制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2年持續規劃與推展各項人權業務。
(十五)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所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人權成果發表等業務，相關執行計畫及經費支出等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7月3日以委台權字第112413079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111年辦理「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111年人權議題專題論壇」及「臺灣移工與人權專業論壇」等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辦理「國際人權公約線上論壇」、「外籍漁工人權議題利害關係人之行動與對話」；發表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4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2. 112年就重要人權議題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邀請人權機構或團體、亞太地區國家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結合世界人權宣言75周年，規劃相關活動。
(十六)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參與及來台辦理教育、交流、諮詢、食宿交通接待等業務，邀請對象與單位、執行計畫及經費支出等相關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7月3日以委台權字第112413079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111年邀請聯合國、德國、韓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法國及日本之專家學者來臺，參與人權議題相關論壇。 2. 111年與各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委員座談交流，並與國內公民團體合作辦理論壇或研討會。 3. 112年將持續與公民團體合作辦理工作坊及訓練交流，邀請如國際人權專家及國外人權機構專家來臺，強化國內外人權交流。
(十七)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團體等合作辦理人權課程研習、座談及培訓等業務，合作對象與單位、課程、座談與培訓規劃，以及經費支出等相關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7月3日以委台權字第112413079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111年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政治大學等6所大學、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計畫。 2. 為執行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四階段行動計畫，112年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及推廣原住民族人權教育計畫。
(十八)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訪視及協助各政府機關等人權教育等業務，訪視單位、課程、協助規劃，以及經費支出等相關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7月3日以委台權字第112413079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111年與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司法院及法務部等政府機關合作推廣人權教育。 2. 111年與大學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開發及推廣人權教案。 3. 112年繼續依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行動方案，持續與政府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媒體及國外人權機構合作，推動人權教育。
(十九)	為提升行政業務執行之效率與績效，監察院透過建立跨支援瀏覽器之操作，建	遵照辦理。本院員工入口網系統建置逾十年，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資訊檢索、協同作業、訊息整合及內部資源共享功能、辦理員工入口網再造等計畫，以供內部資源、訊息之共享。爰此，112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1,319萬7千元，請監察院於業務執行需要下，妥善規劃及執行。	已不符資安及行動辦公需求，亟需重新改造。員工入口網再造計畫係屬監察院中程施政計畫之子計畫，相關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及期程、預期效益及經費需求均已事先妥為規劃。
(二十)	108至110年度3年統計，監察委員辦理結案之案件分類，以重大案件最多，案件數為566件（占59.27%），其次為特殊重大案件260件（占27.23%），一般案件108件最少（占11.31%）及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21件（占2.2%）。顯示，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偏好重大案件或特殊重大案件，但110年度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案件計244件，109年度305件，108年度406件，逐年遞減。而監察院110年度處理人民書狀1萬4,403件，核派調查案件280案，比率僅為1.94%。監察院允宜研議相關具體措施，以紓解民怨。	調查案件統計數據的比較，以各屆委員同一期間的數據相比（比較基礎相同）。觀察第6屆監委於109年8月就任至112年2月共提出調查報告589案，較第5屆同期（103年8月至106年2月）之549案，微幅增加40案。將持續針對調查案件之時程進行管控。
(二十一)	監察院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自110年度起預算案歲出編列「國家人權業務」經費，110年度編列為1億1,842萬2千元，然110年度預算執行數為9,951萬元，執行率僅為84.03%，實顯偏低。雖然監察院誠實節餘，沒有消耗預算，惟執行率偏低恐淪為有心人士之攻訐藉口，爰請監察院，確實檢討經費編列必要性及合理性。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致力於促進及保障人權，所需經費均依業務覈實編列並撙節支用，111年預算執行率為88.03%。
(二十二)	112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調查巡察業務」編列1,819萬2千元，定監察院執行本項經費時，檢討資源分配情形。監察委員紀惠容於丁允恭懲戒案二審勝訴，成功認定敵意環境性騷擾後，公開表示監察院資源極端不足，請律師及專家鑑定經費都須監察委員個人努力尋覓資源。經查監察院之資源，本項經費中委任律師偕同出庭、諮詢委員會議等經費僅編列49萬1千元，相較之下，國家人權委員會編列性質同為委託外部專業人士之人權受害者心理諮商法律協助（350萬元）、厚植民間人權工作能量（580萬元）、邀請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交流諮詢（550萬元）相比，實在是九牛一毛。然而彈劾是監察院最初始、最核心之業務，委託相關專業人士之經費應充裕，監察院宜改善檢討資源分配，始符本決議之意旨。爰定本項經費監察院執行案由事務時，宜檢討資源分配予以調查、彈劾業務充分之專業人士支援，並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5月5日以院台調壹字第112083014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111年度編列委任律師偕同出庭預算36萬元，該預算執行金額為9萬8千元。112年度編列34萬元。委任律師經費的動支，必須經簽准後，始得為之。 2. 若委任律師經費不足，尚得由調查巡察業務相關經費項下勻用，執行上尚無問題。
(二十三)	監察院105至109年度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預算保留相較為高，雖然監察院表示主要原因為國定古蹟工程相關設計圖須經文化部審定，反覆審查修正過程耗時，審查時程難以掌握，且工序複雜，施工期間尚有隱蔽處須待拆解後能判斷修復方式，具不確定風險，加以古蹟工程之修復投標廠商資格較一般工程嚴格，以致該院105至109年度營建工程之預算執行率偏低。 經查監察院110年度營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已逾八成，且111年度營建工程預估執行率將逾九成，近二年營建工程執行率明顯大幅提升，雖足證該院確已積極辦理，惟跨年度工程應依預估工程進度合理分配各年預算，避免當年度預算有無法在當年支付之情形，爰監察院應妥善規劃、執行與監督112年營建工程進	遵照辦理。本院當積極執行並監督112年營建工程進行，俾於年度終了前順利竣事，有效執行年度預算。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避免當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或保留至113年度支付之情形。	
(二十四)	監察院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112年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2,602萬8千元，其中資安經費編列897萬7千元。考量近期國際情勢緊張，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資安事件層出不窮，監察院近年雖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允宜持續落實A級機關法遵事項，加強資安防護，爰有必要針對各項軟硬體設備，有無需要更新或強化，預算配置是否充足等問題，進行檢討，俾利確保資訊資產安全及發揮政府資安聯防綜效。	本院為落實A級機關法遵事項，持續更新軟硬體設備，強化資安縱深防禦，已於112年度編列適當資安相關經費。
(二十五)	112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4,623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2年6月16日以院台會字第112133011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係依業務實際需求及因應市場行情波動編列預算，又辦理人員增補須一定作業時程，非本院無人力需求。本院將持續積極甄補人力，以利公務推展。
(二十六)	112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1億3,138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2年6月16日以院台會字第112133011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辦理各項法定職權，促進及保障人權、推廣人權教育，提升我國人權發展，111年度預算執行率為88.03%。
(二十七)	監察院職司監察大任，對於監督政府施政，匡正吏治，提升國家整體施政品質及效能，負有全責，且該權責為憲法所規範，其他行政機關尚且不能逾越權限，侵犯監察院之監察權；惟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部分輿論認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疫苗整備及採購政策似有瑕疵，且決策過程未見完備。監察院雖於110年6月18日主動表態著手進行調查，然直到111年10月18日，「仍待審慎查證」。爰監察院應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提振監察院辦案行政效率。	本院業於112年5月25日以院台調壹字第112083014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疫苗採購整備調查案，因案情複雜、調查範圍廣泛，相關事證須耗時逐一比對小心求證，並本於專業進行審慎判斷，故耗費之調查時程較久。處理進度符合「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二十八)	近年監察院屢傳內部自律不佳，包括各種會議出席率、糾彈案提案數與參與審查數僅個位數等問題，希望監察院確實發揮功能，積極行使各項職權，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5月5日以院台業壹字第112073086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11年8月起已公布糾彈案審查會請假及迴避委員之名單，監察委員將持續積極行使各項職權，克盡職責，促進善治與保障人權，貼近人民的期待與需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九)	112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補助職員學分費20萬元，員工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等93萬5千元。每年均編列補助職員學分費，112年度的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還比111年度多20萬元。學分費補助有無相關限制與規定，職員自我進修而付之學分費，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效益評估，包括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每年必須編列而且增加之理由。	求。 本院業於112年6月16日以院台人字第112163043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為鼓勵同仁精進知能，培育多元專業人才，推動促進環境教育，依法編列教育訓練費，並將持續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各項教育訓練事宜，提升行政效能。
(三十)	歐美各國陸續頒布禁止使用或限制採購大陸資訊及科技產品，此類產品對我國國家安全顯有危害。監察院被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允宜持續研討資安相關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5月30日以院台綜資壹字第112403018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為妥適防範潛在資安威脅，踐履跨院資安聯防責任，本院積極參與政府機關資安相關會議，研討資安相關策進作為，落實執行會議決議。
(三十一)	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監察院等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行政院和其所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檔及word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0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各機關允宜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並配合立法院或數位發展部召開相關會議時，共同出席。	本院將依立法院「立法院議事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及「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所需資料交換格式提供電子檔案。並將配合立法院或數位發展部召開相關會議時，共同出席研商。
(三十二)	112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調查巡查業務」編列1,819萬2千元，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3年來監察院辦理重大調查案件數大幅下滑，108年案件數量為261件，到109年下滑至166件，110年則再下滑至139件，何以監察功能明顯下降，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5月25日以院台調壹字第112083104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調查案件統計數據的比較，以各屆委員同一期程區間的數據相比（比較基礎相同）。觀察第6屆監委於109年8月就任至112年2月共提出調查報告589案，較第5屆同期（103年8月至106年2月）之549案，微幅增加40案。本院將持續針對調查案件之時程進行管控。
(三十三)	查112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編列1億3,138萬8千元，係辦理1. 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2. 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	依112年1月16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7次委員會議，就金門地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議，3.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監督體系之建立，4.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等工作。依據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2次報告中第38、39、42點提及，驅離與剝奪人民的土地，亦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然對於金門過往遭軍方強徵土地，事後卻無法還地於民之相關事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於委員會議提案就本案進行系統性之調查。</p>	<p>區於戰地政務期間，民眾私有土地遭軍方或政府機關強制占用，甚或登記為公有等情形，涉及財產權保障及土地正義問題之提案，決議以：本案納入本會未來辦理有關土地正義系統性訪查研究議題之參考資料。</p>
(三十四)	<p>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之實施涉及推動人權保障，查其實施成果持續辦理人權課題委託11案、發表數次獨立評估意見、參與數次研討會、訪查研究案2案等，查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編列之預算112年度達1億3,138萬8千元，業務執行成果與預算編列之數額是否仍有改進空間，應有檢討之必要。</p> <p>又預算執行情形於111年8月底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數執行率23.03%，執行落後之情形於110年亦有同樣情形，成立兩年之執行狀況實有檢討必要。</p> <p>爰請監察院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預算執行率之落後原因，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11日以委台權字第112413051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辦理各項法定職權，促進及保障人權、推廣人權教育，提升我國人權發展，111年度預算執行率為88.03%。 112年將強化推展國際交流，邀請各國人權機構、國際人權組織團體來臺交流，辦理人權研習、座談及專題論等活動。
(三十五)	<p>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經查，其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頁宣言」之網頁維護及網路授權等費用，於112年度編列150萬元，相較111年度高出130萬元，應針對細項內容說明清楚，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11日以委台權字第112413047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建立友善之無障礙資訊近用環境，國家人權委員會規劃於符合無障礙標準第3優先等級（AAA）認證前提下，優化使用者介面，並建置模組式後台系統，提升網站管理效益。 112年規劃建置申訴案件管理系統，並持續優化與維護網站運作功能，俾提升網站可近性。
(三十六)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似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於官網自行揭露。目前出國報告建議事項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p> <p>監察院現已於網站公開出國報告，亦得考量將公務出國報告超連結至上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以及適時揭露報告建議事項、前一年度出國計畫案件數、原定及實際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情形（公開、限閱、機密）等資訊，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p> <p>爰建請監察院持續落實上傳前一年度之公務出國報告。</p>	<p>111年度辦理之出國案，計有「監察院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34屆年會暨紐西蘭監察使公署60周年慶出國報告」、「日本淨零排放轉型成效考察報告」、「監察院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第26屆年會出國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赴日本專案訪察精神障礙觸法者多元處遇法制及實務計畫』出國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赴法國與德國考察訪視人權機構團體』、</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七)	<p>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遂可得知監察院為人民申訴管道之一重要機關。</p> <p>為使陳情流程更為完善，監察院亦有視訊陳情之機制，然其運用程度卻仍待檢討。查其使用規則，分不同地區每4個月辦理1次，且於當月1日至10日開放當月預約，若已為視訊陳情，何以時間及場地尚有諸多限制。</p> <p>爰要求監察院就「民眾使用視訊陳情之概況及運用程度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家人權委員會『111年赴德國參加世界反死刑大會』出國報告」，已上傳本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落實資訊公開並提供公眾利用。</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5日以院台業壹字第112073086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訊陳情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保護等資訊安全要素，為保障陳情人各項權益，陳情人所在之視訊地點，係由本院每月預先商借各該縣市之公務機關提供場地及設備，爰其辦理時間及場地規劃均有限制。 2. 另視訊陳情之前置準備工作包括公告、預約、聯繫陳情人、與其他縣市公務機關進行視訊連線測試等，各項工作細瑣耗時，且值日委員尚需受理到院民眾之陳情，服務量能亦有限。 3. 未來將視民眾申請需求持續滾動式檢討，審慎評估、彈性調整服務量能，以提供民眾更快速、便捷之陳情服務。
(三十八)	<p>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系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p> <p>另查，近年學生自殺、校園霸凌、校園歧視案件屢日遽增，再再呈現人權委員會應儘速建立監督機制，針對校園內發生之自殺、霸凌以及歧視事件，要求相關機關做更進一步調查與分析以及解決方案。又，目前各級學生缺乏歧視之申訴與解決管道、霸凌之申訴與解決管道又無法發揮其功能。</p> <p>綜上所述，爰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政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建構與完善校園人權維護機制，加強相關法案之研擬與人權教育之工作，以澈底解決校園人權侵害與歧視之問題，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人權之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11日以委台權字第112413048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人權委員會業於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就兒少申訴機制、校園霸凌、網路霸凌、不歧視原則以及兒少自殺等議題提出具體建議。 2. 國家人權委員會將依職權監督政府落實CRC結論性意見，俾建構與完善校園人權機制，保障及促進兒童權利，接軌國際人權標準。
(三十九)	<p>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1年5月依法解散後，行政院院長於111年9月主持第1次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教育部提出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預計於112年施行，期盼藉由各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對話溝通，把轉型正義的目標、理念與意義不斷傳承下去。</p> <p>然轉型正義之進行非單一行動綱領之文字即可貫徹，實際上之作法與規劃，</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11日以委台權字第112413048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p>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前尚進行中之政策、窒礙難行之處亦須經盤點。監察院應就各機關對於促進轉型正義之政策規劃落實予以檢驗，莫使其流於政策綱領之文字規劃。</p> <p>爰要求監察院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監察院對於促進轉型正義之督導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監察院對於促進轉型正義相關權責機關，定當善盡監督職責，促使政府落實執行轉型正義，保障人權。
(四十)	<p>上市公司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如興）於111年7月爆發財務危機，被打入全額交割股，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也踩到地雷，投資14.88億元如無法收回，損失恐由全民買單。查國發基金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29條設置，設立目的旨在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協助我國產業創新加值、研究發展及自創品牌。而如興從事牛仔褲代工廠，牛仔褲產業低迷前景堪憂，投資價值偏低，加上其屬勞力密集產業，根據其官網生產據點遍布中國大陸、柬埔寨、緬甸、坦尚尼亞、尼加拉瓜與薩爾瓦多等發展中國家，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規範，有待商榷。投資如興案早就被媒體與民代批評多年，自106年斥資14.88億認購如興股票，投資後每年均大幅虧損，國發基金持股比重近一成(9.77%)，身為如興最大單一股東，卻無動於衷。爰要求監察院應介入調查，追究國家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是否有違法失職之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院業於112年5月10日以院台財字第112223017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已於112年1月12日上網公告。有關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會議錄音機制等，未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具體改善作為，本院已再函請該會確實檢討，將繼續追蹤其改善落實情形。
(四十一)	<p>立法院過去曾做成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然查監察院「公務車輛明細表」，首長（副首長）專用車計有33輛，甚至超過監察委員法定人數29人。如此無視立法院決議，造成浪費。爰此，要求監察院應立即檢討用車狀況，積極規劃統籌調派車輛之落實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院業於112年6月8日以院台秘字第112093045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本院除首長專用車與駕駛外，其他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力均統籌調派，以應本院550餘位同仁執行各項公務所需，並非監察委員專屬使用。